

政 务 信 息

第229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5日

1-10月全市进出口完成80亿美元同比增长19.6%。高于全省平均增幅4.4个百分点，进出口值居全省第十、苏北第二。其中出口34.8亿美元，增长11%，较全省平均增幅低2.1个百分点，出口值居全省第十一；进口45.2亿美元，增长27.2%，高于全省平均增幅8.8个百分点，进口值居全省第六、苏北第一。10月当月完成进出口8.5亿美元，增长17.5%，其中，出口3.4亿美元，进口5.1亿美元，分别增长1.6%、31.2%。（市商务局）

全市电商“双11”销售额约11亿元同比增长近30%。其中我市电商龙头企业天马网络全天销售额达3亿元，创历史新高；东海县“双11”当天全县电商销售额达3.36亿元，水晶产业电商销售额达2.8亿元。目前，我市共有网站2700余家，网店3.3万家，其中企业网店1.7万家，自建平台30余家，近8万名从业人员；全市20余个电子商务产业园（含乡镇电商园区）年交易额达80亿

元，入驻企业近2000余家，其中年交易额超3000万元的电商企业有80余家，园区集聚发展效应凸显。（市商务局）

我市国有产权交易规模突破10亿元创历年新高。今年以来，市产权交易所累计成交国有产权转让项目31笔，交易总额达10.01亿元，同比增长104.7%，创历年新高。

（市金融控股集团、市国资委）

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。近日，全市审计机关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重点关注小微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以及相关部门收费目录清单执行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情况。同时还将对210余户企业通过开展调查问卷、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密切关注企业税负变化情况，促进财政政策落地见效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企业公众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获得感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发挥审计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独特作用。（市审计局）

市公安局扎实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。今年，市公安局将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整治列入重点任务和年度绩效考核，出台方案开展整治专项行动，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，共摸排非法加油站（点）120个、流动加油车152辆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取缔非法销售汽油站点82处，查扣非法流动加油车117辆，侦办刑事案件2起，刑拘2人，查处治安案件30起，治安处

罚32人，查扣非法销售存储汽油41吨。

（市公安局）

灌南县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。一是快速推进“不见面”审批。今年以来，共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51.9万件，其中，网上办理事项20.8万件，占比近4成。二是“3550”完成率100%。基本实现“2230”目标。新设公司制企业1077户，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100%，从名称核准到银行开户、公章备案刻制、税务发票领取全流程1个工作日完成。三是一次性通过率显著提升。施工许可工业建设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平均35天以内，常态化开展项目联合验收模式，一次性通过率90%以上，验收批次减少80%以上，各类验收累计时间由原来最长18个月缩减为当日完成。四是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不断向基层延伸。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新安镇、汤沟镇完成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示范点建设，实现“大事不出镇，小事不出村”，为基层群众提供“一站式服务”。

（灌南县府）

连云区三举措推进水环境治理。一是推进北排淡河整治工程。建设43号、44号两座泵站并投用，完成流域内10条主次干道、18.5公里管道铺设，完成流域90个小区和企业事业单位生活污水接管，整治附近河道涧沟15条、1.5万米，清理垃圾、淤泥2万余吨，北排淡河水质明显改善。二是完善区域内污水管网系统。建成投入使用污水管道108公里、污水提升泵站6座、污水截流设施3座、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3座，主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系统基本形成。三是规范入海污水排放。采用分散式污

水处理设施对石门涧、牛黄涧等排口进行污水截流，配建污水管网10公里，实现排口区域雨污水分流，推进全区其他入海涧沟全面治理。全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，主要水体水质明显改善。

（连云区府）

海州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功能区建设。一是建设新204国道都市农业发展轴，打造绿色生态走廊。今年以来累计完成2214亩土地流转及208万余株苗木栽植。二是围绕浦南农业产业园区，全面创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。实施3000亩核心区建设，建成核心区信息中心，育苗中心、智慧温室展示中心完成主体建设。三是依托新坝锦屏生态田园自身优势，全面创成省级“花果香”农业特色小镇。累计投入1.2亿元，铺设沥青路面1500米，疏浚园区内排水沟渠6公里，新建3500平米阳光房。四是突出宁海板浦组团临港优越地理位置，建成万亩现代生态农业种养区。宁海蓝莓庄园完成蓝莓种植区37个全日光钢结构大棚的焊接组装，投资10亿元的“壹号猪”项目正在开展土地流转。

（海州区府）

（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，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）

分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，各秘书长、主任；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
